

印刷制作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乙方：河南乐铭图文广告有限公司
地址：兰考县裕禄大道群团中心 地址：兰考县桐乡街道嘉德美庐1号楼
电话：15517809891 电话：13837861036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印刷品一批，合计总货款：大写：柒佰捌拾元整，小写：780元。明细表如下：

印刷品名称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
红头纸打印	批	300	1	300
展板	块	80	3	240
A4纸文件打印	张	1	240	240
合计				780

一、付款方式：

以发票实际金额为准，货款一次性付清。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兰考支行

账号：410236010100117301

二、合同其它条款

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- 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- 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盖章
代表人：王慧慧
日期：2025.5.23

乙方：盖章
代表人：郭艳
日期：2025.5.23